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服务协会文件

渝两江市协〔2021〕1号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服务协会 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市场服务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重庆两江新区市场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服务协会

2021年1月6日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两江新区市场服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更好发挥市场作用，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以高标准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标委《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定位与范畴：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协会按照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组织有关会员单位及相关方面提出并制定，且由协会组织审查并实施的自愿性标准。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以服务重庆两江新区市场行业为宗旨，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适用并服务于协会发展。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标准，特别是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开放、公平、透明；

(四) 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第四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需要吸纳消费者、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服务协会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

第六条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服务协会质量基础设施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通过和发布、实施、宣贯、复审及废止等阶段。

第八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 (一) 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二)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三)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提案在征求相关专家、生产企业及消费者意见的基础上，由专委会进行项目论证。论证通过的，提交协会研究并经审批后予

以立项。

第九条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

标准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十条 标准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等国家标准要求起草，同时编写《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内容及格式参照国家标准有关要求。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的意见建议。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30日。征求形式为会议、函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标准草案公布后20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二条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并形成《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反馈意见中全部采纳的应注明，对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

标准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专委会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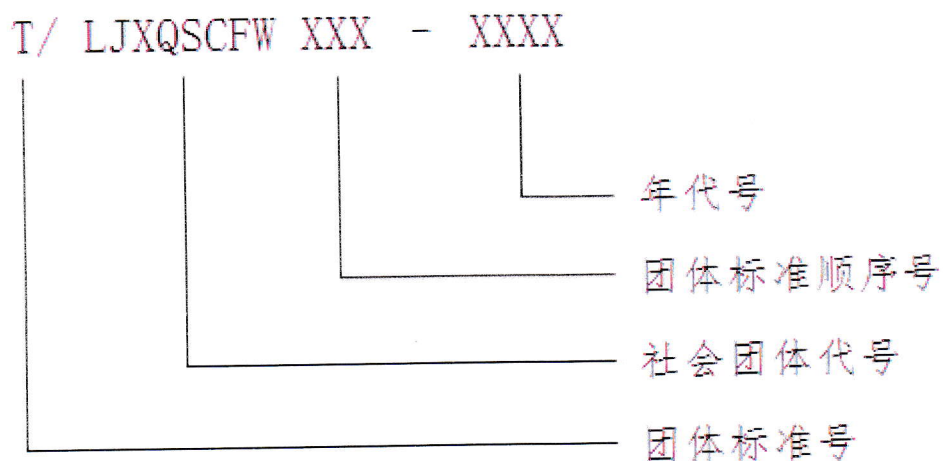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专委会负责组织专家进行标准审定。标准审定一般采用会议审定。人数应为单数，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组成员单位的专家，审定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审定人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审定，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第十四条 审查结论为通过的团体标准草案，主要起草单位应依据评审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完成标准报批稿，与其它材料一并提交至专委会。审查结论为未通过的由专委会退回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修改完善。

团体标准报批稿经专委会审议并通过后，由协会对团体标准进行发布。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为大写字母 LJXQSCFW。

编号结构如下：



第十六条 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协会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以自我声明的方式公开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主要技术内容、发布文件等信息。

第十七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提出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八条 协会及相关会员应当做好团体标准的培训、实施工作，定期进行实施效果评估。专委会应当及时研究解决规范实施中的有关问题。

第十九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每三年进行一次标准有效性评估。评估工作由专委会组织。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确需修订的标准依据“第三章标准制定流程及管理”的规定，重新进入标准制订程序。对确不适用的标准，结论为废止的也应给出具体的依据。由专委会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废止。

第二十条 项目调整与撤销：

团体标准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计算时间为从立项到提交团体标准报审稿。

团体标准承担单位因情况变化需对项目进行调整的，如变更标准名称、技术内容、成员组成等，或存在无法克服困难需撤销项目的，应填写项目变更申请向专委会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予以

变更。

特殊情况需延长标准制修订时间的，由团体标准承担单位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向专委会申请项目变更，经批准后可延长 6 个月，累计 18 个月未能完成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团体标准报审稿审查未通过，由专委会退回项目承担单位修改完善的，可自动延期 6 个月，再次提交后仍然审查未通过的项目由专委会予以撤销。

专委会应当做好团体标准的电子信息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提出单位、发起单位、起草单位、起草人认可。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本协会会员单位约定采用，也可供社会各方自愿免费采用。

第四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设备费、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管理费、审定费、宣贯费等相关费用，由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单位参阅《关于修订〈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447 号）自筹解决。

通过市场化途径募集经费的团体标准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应向出资方和专委会提交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经费应按照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并遵守国家有关经费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要求，经费使用单位应规范本单位团体标准经费财务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重庆两江新区市场服务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限为三年。